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74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6樓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黃烽盛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、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被告任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（DUONG THI HONG C AM、女、越南國人、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）於民國107年2月22日在越南結婚，婚後在108年1月7日辦理登記，被告於同年來臺與原告同住3、4個月後即於同年0月間出境，並將未成年子女黃烽盛攜離，迄今未再返臺與原告同住生活，112年1月30日曾在通訊軟體上表示要與原告離婚，兒子由其扶養，顯然無意履行夫妻同居義務，為此請求判准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(1)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

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我國人民，被告則為越南國人之事實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足認兩造無共同之本國法。又原告陳明與被告在越南結婚後，被告於108年間來臺與原告同住生活3、4個月等情，亦有本院調取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本件裁判離婚之事由，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2月22日在越南國結婚，並在108年1月7日辦理結婚戶籍登記，兩造婚後曾於108年間同住生活3、4個月後被告即出境迄今未再返臺，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核與本院調取被告之入出境紀錄顯示，被告於000年0月00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乙情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卻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上揭主張為真正。

六、次按，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為構成判決離婚之原因，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規定，且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亦為同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，如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同居義務，且在此狀態繼續中，即與上開法文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。經查：本件如前所述，被告於兩造婚後雖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惟居住僅4個月即攜同子女出境，迄今未再返臺與原告同住，兩造因而分居迄今已逾4年，可見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亦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，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末按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經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

數及健康情形。二、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三、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四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五、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六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七、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且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、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。民法第1055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示。經查，兩造所生子女黃烽盛為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尚未成年，有戶籍謄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兩造對黃烽盛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有協議，則原告請求本院酌定，自無不合。又原告既已到庭陳明黃烽盛已隨被告出境，當年亦係由被告攜同黃烽盛來臺與原告同住（見本院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衡酌未成年子女黃烽盛出生後即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，並於108年7月20日隨被告出境迄今，其與被告已有高度之依附關係，堪認未成年子女黃烽盛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被告單獨任之，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征旻